

經濟部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第五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各檢測項目補助額度如下：</p> <p>(一)非應具省水標章之產品，補助額度為檢測費用之百分之三十，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。</p> <p>(二)經公告施行為應具省水標章之產品，補助額度如下：</p> <p>1.經公告施行未滿三年者，補助額度為檢測費用之百分之三十，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。</p> <p>2.經公告施行滿三年者，補助額度為檢測費用之百分之二十，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。</p> <p>3.經公告施行滿五年者，補助額度為檢測費用之百分之十，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。</p> <p>4.經公告施行滿七年者，不予補助。</p>	<p>五、各檢測項目補助額度為檢測費用之百分之三十，但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。</p>	<p>一、非應具省水標章之產品，例如未公告或公告後尚未施行者，其補助標準維持現行規定。</p> <p>二、已經公告施行為應具省水標章之產品，經公告施行滿三年、五年者逐步降低補助額度，另經公告施行滿七年後則不予補助，爰增訂第二款。</p> <p>三、目前實務狀況，洗衣機及馬桶已公告施行三年，各項補助整用之二十項以千元為上限。</p>